

经济法教程

● 主 编 张文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经济法教程

张文瑛 主 编

王 瑜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张文瑛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682 - 4645 - 3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89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0.25

字 数 / 47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2.0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前 言

经济法课程是高校财会类、经贸类、管理类专业重要的公共基础课程，为适应课程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准确反映近年来相关重要法律法规的修改内容，我们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讨，精心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

本书针对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突出经济法的新颖性、实用性、应用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在内容方面，采用了最新修正、修订、出台的法律法规，在侧重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会类、经贸类、管理类及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张文瑛任主编，王瑜任副主编。赵静怡、朱颖老师为本书的排版、校对提供了很大帮助。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及同行的关心与支持，同时也借鉴和参考了最新的相关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对于本书的编写，虽然我们力图尽善尽美，但由于经济法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加之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备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2)
一、法和法律	(2)
二、法律关系	(4)
三、法律事实	(6)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8)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1)
六、经济法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3)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13)
二、仲裁	(13)
三、民事诉讼	(17)
四、行政复议	(22)
五、行政诉讼	(2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7)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7)
二、违法的构成要素	(28)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28)
第二章 公司法	(33)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4)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34)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35)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35)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36)
一、登记管辖	(36)
二、登记事项	(36)

三、设立登记	(37)
四、变更登记	(38)
五、注销登记	(38)
六、分公司的登记	(39)
七、年度报告公示	(39)
八、证照和档案管理	(3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1)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3)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5)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49)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51)
三、股东诉讼	(51)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51)
一、股份发行	(51)
二、公司债券	(54)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55)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55)
二、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55)
三、利润分配	(55)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6)
一、公司合并	(56)
二、公司分立	(57)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57)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7)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57)
二、公司清算	(58)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9)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59)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60)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60)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61)

五、其他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61)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4)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6)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8)
一、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8)
二、普通合伙企业	(68)
三、有限合伙企业	(76)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8)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0)
第四章 破产法	(8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4)
一、企业破产法的概念	(84)
二、《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85)
三、破产原因	(86)
四、重整原因	(87)
五、破产案件的管辖	(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88)
一、破产申请	(88)
二、受理	(9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2)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	(92)
二、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	(93)
三、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94)
四、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96)
五、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96)
第四节 和解和重整	(98)
一、和解	(98)
二、重整	(10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4)
一、破产宣告	(104)
二、取回权	(104)
三、别除权	(105)
四、破产债权	(106)
五、破产抵销权	(106)

六、破产财产的变价	(107)
七、破产财产的分配	(107)
八、追加分配	(109)
九、破产程序的终结	(109)
第六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10)
一、破产责任的概念	(110)
二、企业管理层的破产责任	(110)
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	(111)
四、违反提交、移交义务的法律责任	(111)
五、欺诈破产行为的法律责任	(112)
六、擅离住所地的法律责任	(112)
七、管理人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	(112)
第五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16)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116)
二、办理支付结算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	(116)
三、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117)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17)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19)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119)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120)
三、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122)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27)
第三节 银行卡	(130)
一、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130)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131)
三、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131)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33)
一、汇兑	(133)
二、托收承付	(134)
三、委托收款	(136)
四、国内信用证	(136)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39)
一、票据的概念	(139)
二、票据权利与责任	(141)
三、票据行为	(146)
四、票据追索	(150)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52)
一、银行汇票	(152)

二、商业汇票	(154)
三、银行本票	(156)
四、支票	(157)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60)
一、结算纪律	(160)
二、法律责任	(161)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66)
一、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66)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6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7)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167)
二、合同格式条款	(167)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167)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69)
五、缔约过失责任	(1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1)
一、合同的生效	(171)
二、效力待定合同	(17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1)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171)
二、抗辩权的行使	(172)
三、保全措施	(17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4)
一、合同担保概述	(174)
二、保证	(175)
三、抵押	(179)
四、质押	(182)
五、留置	(184)
六、定金	(18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5)
一、合同的变更	(185)
二、合同的转让	(186)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6)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186)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8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9)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89)
二、免责事由	(190)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90)
一、买卖合同	(190)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4)
三、赠与合同	(195)
四、借款合同	(195)
五、租赁合同	(196)
六、融资租赁合同	(197)
七、承揽合同	(197)
八、建设工程合同	(198)
九、运输合同	(199)
十、技术合同	(200)
十一、保管合同	(201)
十二、仓储合同	(202)
十三、委托合同	(202)
十四、行纪合同	(203)
十五、居间合同	(203)
第七章 商标法与专利法	(206)
第一节 商标法	(206)
一、商标法概述	(206)
二、商标注册制度	(208)
三、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四、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212)
五、商标权的无效和终止	(213)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214)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15)
第二节 专利法	(218)
一、专利法概述	(218)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	(218)
三、专利权的取得	(220)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23)
五、专利权的期限、无效和终止	(224)
六、专利权实施的强制许可	(225)
七、专利权的保护	(225)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9)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229)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征	(230)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23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31)

一、限制竞争行为	(23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232)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38)
一、监督检查部门	(238)
二、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23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9)
一、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	(239)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39)
三、追究违法者的主要途径	(241)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3)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243)
二、产品质量法体系	(2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44)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44)
二、我国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24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6)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6)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2)
第四节 产品损害赔偿责任	(255)
一、产品损害赔偿概念	(255)
二、归责原则	(255)
三、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255)
四、损害赔偿范围及责任形式	(256)
第五节 行政和刑事责任	(258)
一、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258)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质量法的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259)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立法宗旨	(261)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	(262)
三、消费者的概念和特征	(26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63)
一、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263)
二、经营者的义务	(265)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67)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67)
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8)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68)

一、争议的解决	(268)
二、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269)
三、法律责任	(270)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75)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5)
二、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7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76)
一、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	(276)
二、劳动合同订立的主体	(276)
三、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277)
四、劳动合同的类型	(278)
五、劳动合同的效力	(27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80)
一、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80)
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	(284)
三、医疗期	(28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88)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288)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290)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90)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290)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295)
三、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296)
四、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297)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00)
一、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	(300)
二、劳动调解	(300)
三、劳动仲裁	(301)
四、劳动诉讼	(305)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06)
一、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06)
二、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07)
参考文献	(310)

总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法和法律、法律关系
2.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3.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4. 熟悉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
5. 熟悉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的种类
6. 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7. 了解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导入案例

【案情简介】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我国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索罗斯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了近千亿港元进行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货币发行局制度，减少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了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主要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项措施。这30项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当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的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问题】请运用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分析香港特区政府的行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

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特殊的规范体系,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本书对此并不加以严格的区分。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应用1-1】王强同学在学了法律课程后感到疑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是不是说统治阶级想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就制定什么样的法律,被统治阶级在法律的制作上是无能为力的?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上升为法,统治阶级中任何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这个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例如,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认对农奴的半占有,资本主义法确认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不是由任何人的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统治阶级意志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所决定,其形成和调节必然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意味着法律就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法律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照顾被统治阶级的利益,这往往是被统治阶级进行反抗斗争的结果。统治阶级出于缓和阶级矛盾的考虑,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一定的让步。但这种让步只能是非根本利益上的让步,目的是保全统治阶级

更大的、更为根本的利益。所以，王强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应用1-2】课后，A和B讨论：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统治阶级犯了法，是否就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解析】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都能上升为法。这是因为，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除有其共同利益外，还有各自的特殊利益，要使法就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利益作出规定是不可能的，法反映的只能是统治阶级共同的、根本的利益，所以法对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来说也是必须遵守的，他们的违法行为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违法行为都是对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的侵害。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作出违法犯罪行为，说明他们企图把自己的个人利益和个人意志凌驾于整个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之上，如果对这种行为听之任之，最终必将从根本上危及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以，A和B讨论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的，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益导向性。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普遍适用。

【应用1-3】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解析】答案为B。法不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经济法关系等。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 公民（自然人）。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非常广泛。还有一类由公民组成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合伙人等，也可参与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如经济法律关系。

- 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则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以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作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所有权行使的权利。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做出某种行为是

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与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与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无所指向,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利与义务。因此,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只有这样的东西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能成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和作用的对象。在不同国家与不同历史时期,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内容及范围不同,并在不断发生着演变。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许多原来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现在却不是了,如奴隶的人身在奴隶社会可以成为买卖关系的合法客体,但在现代社会已被杜绝;而原来在一般情况下不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现在却属于法律关系中非常普遍而重要的客体,如纯净的饮用水、清洁的空气、不受噪声干扰的环境等。

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

-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